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邮政编码：430019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2014年3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武昌海山金谷20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值友先生主持。

三、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为7人，代表公司股份251,605,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251,605,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另，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报告。

上述第 1-2 项、第 4-9 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

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广电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_____

林 玲 _____

2014 年 4 月 25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_____